公司代码:600150 公司简称:*ST船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雷凡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5,595,488,143.80	52,326,571,319.72	52,326,571,319.72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18,596,157.35	12,581,847,968.94	12,581,847,968.94	18.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12,373.95	69,799,373.52	26,464,047.64	784.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198,126,334.39	12,269,831,047.18	12,269,831,047.18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98,328.60	-290,588,562.93	-292,669,869.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486,442.11	-712,909,704.55	-712,909,704.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1.98	-1.98	增加4.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	-0.211	-0.2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	-0.211	-0.212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17年末实现了对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调整了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指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550,268.08	423,164,901.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51,026.25	213,069,19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21,690.9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26,079.09	10,926,079.0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67,619.92	28,839,270.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541,4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74,441.82	4,825,619.3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568.26	13,149,568.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521,080.75	-102,071,027.45	
所得税影响额	-2,853,280.10	-5,481,931.92	
合计	93,766,266.21	617,184,770.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1,1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360,666	51.1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3,920,000	3.19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43,019,943	3.12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14,800	1.58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22,260	1.2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040,802	0.95	0	未知	-	未知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98,069	0.83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90,499	0.38	0	未知	-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85,918	0.36	0	未知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4,449	0.34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360,666	人民币普通股	705,360,666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20,00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43,019,943	人民币普通股	43,019,9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4,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22,260	人民币普通股	17,022,26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040,802	人民币普通股	13,040,80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98,069	人民币普通股	11,498,06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90,499	人民币普通股	5,290,49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85,918	人民币普通股	4,985,91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4,449	人民币普通股	4,624,4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8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449,599	253,436	77.40	支付的外协船舶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169	12,143	-32.73	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
长期应收款	10,136	14,492	-30.06	一年内到期部分转入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110,015	169,045	-34.92	长兴重工及中船圣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长短期借款	640,656	1,869,256	-65.73	长兴重工及中船圣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应交税费	6,125	21,825	-71.94	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27,783	63,313	-56.12	报告期支付了澄西扬州股权转让款
资本公积	657,329.73	455,065.81	44.45	2018年2月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以"债权直接转为股权"和"现金增资"两种方式对公司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分别增资人民币477,500万元和62,500万元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按照增资前对两家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增资后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调增资本公积。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8,860.99	6,124.25	44.69	公司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较大,计缴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11,079.16	17,268.62	-35.84	产品保修费减少
管理费用	63,706.44	82,793.52	-23.05	合并范围变更,长兴重工、中船圣汇、邮轮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研发费用	51,762.67	36,182.92	43.06	重大研发项目投入增加;部分研发项目结题
财务费用	-11,115.76	95,513.72	-111.64	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同比减少,利息支出减少;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056.73	13,188.71	59.65	计提的减值合同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21,061.58	9,648.94	118.28	重大研发项目收到拨款并按进度结转
投资收益	44,332.80	1,087.91	3,975.03	处置长兴重工、邮轮科技等股权产生收益
营业外收入	1,768.88	31,455.18	-94.38	上年同期外高桥造船3艘船舶船东弃船,无需偿还的预收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291.53	2,330.82	-87.49	计提的柴油机亏损合同损失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1.24	6,979.94	784.98	收到出口退税款同比增加;报告期收到税务局退回的部分增值税留抵税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26.97	-60,161.05	-67.60	委托理财净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00.00	49,298.69	-767.97	偿还借款净额同比大幅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降低下属子公司杠杆率,防范下属子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5日和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引进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天恒")8名投资者,以"债权直接转为股权"和"现金增资"两种方式对公司所属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分别增资人民币477,500万元和62,500万元实施市场化债转股。2018年2月,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收到投资者的全部增资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分别向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外高桥造船36.27%股权和中船澄西12.09%股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处置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及利息支出减少、美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将实现盈利。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玉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大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63,069,887.45		22,586,717,443.96	1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0,712,542.96		2,712,090,017.31	43.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1,569,869.27	-22.87%	5,551,255,391.17	-3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70,940.75	-49.17%	161,564,653.44	-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481,514.28	-50.60%	157,547,326.05	-2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5,996,744.99	-9,518.70%	-1,356,976,060.14	-26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57.73%	0.2017	-2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2	-58.37%	0.1982	-2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91%	4.97%	-2.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2,47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5,097.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9,11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4,21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192.37	
合计	4,017,327.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玉忠	境内自然人	19.83%	175,053,374	131,290,030	质押	175,000,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9%	81,181,318	81,181,31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瑞雪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14%	54,194,516	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绿色能源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2%	43,406,593	43,406,593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26,216,299	0	冻结	26,216,198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1%	15,109,890	15,109,89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四方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6%	12,00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2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6%	11,090,029	0		
钱凤珠	境内自然人	0.85%	7,514,196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7,454,599	7,454,59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瑞雪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194,516	人民币普通股	54,194,516
陈玉忠	43,763,344	人民币普通股	43,763,34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6,299	人民币普通股	26,216,299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四方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2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90,029	人民币普通股	11,090,029
钱凤珠	7,514,196	人民币普通股	7,514,19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4,400
#北京涵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涵德量化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6,9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5号资产管理计划	5,329,542	人民币普通股	5,329,542
#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骏胜晓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钱凤珠系股东陈玉忠的配偶,股东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派驻公司董事为孙磊。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涵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涵德量化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16,900股,股东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骏胜晓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05,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2,205,886,627.35	1,321,522,758.68	66.92%	主要是公司总包工程服务增加,根据合同节点支付的进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262,664.60	53,297,133.33	-45.10%	主要原因是待抵扣税费较期初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9,632,060.32	99,464,710.91	70.54%	主要原因是对联营企业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6,239,827.77	14,901,116.30	76.09%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较期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63,588,991.38	288,593,949.52	233.89%	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玉门光热发电项目工程推进,使得在建工程大幅度增加。
短期借款	4,472,100,000.00	3,019,518,316.47	48.11%	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融资结构进行调整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65,069,750.08	7,532,264,300.22	30.97%	主要是公司通过票据支付的款项比期初增加及电力工程总包业务应付分包商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3,395,985,026.84	2,554,401,938.85	32.95%	主要原因是收到EPC总包项目的预付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554,174.59	71,668,530.71	-53.18%	主要原因是期初年终奖金在本年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26,506,965.06	491,083,389.60	-33.51%	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133,662,775.09	2,519,423,945.20	-55.00%	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融资结构进行调整所致。
递延收益	11,249,416.67	21,674,784.82	-48.10%	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本期摊销所致
资本公积	2,300,039,948.28	1,420,294,841.27	61.94%	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551,255,391.17	9,015,430,956.11	-38.42%	主要原因是本期电力工程总包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本期光伏项目减少,风电项目增长,受项目建设周期及施工条件影响,完成产值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4,766,993,370.79	8,175,517,212.99	-41.69%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33,418.40	26,666,581.70	-45.50%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比上期减少,导致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	41,840,635.92	60,226,620.76	-30.53%	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同期发生变化所致,本期飞腾铝塑、新煤化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研发费用	38,840,941.74	19,865,671.04	95.52%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816,360.42	562,597.84	8043.71%	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长及账龄结构发生变化,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5,653,982.77	37,166,083.73	184.28%	主要原因是本期对联营企业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431,863.01	-18,686,984.34	198.63%	主要原因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非应税收入影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76,060.14	-368,460,191.19	-268.28%	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幅度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幅度,同时本期各类保证金的现金支付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626,070.05	102,203,654.40	1489.60%	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78,878.39	-742,395,333.55	87.91%	主要原因是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47,152,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0号)。

2018年5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4639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05月28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152,4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71,269,47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548,808.30元(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3,032,92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20,720,663.7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7,152,4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73,568,263.70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47,152,400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8年6月1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无异议函。目前,公司、承销机构正在与投资机构洽商中,择机发行。

三、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2018年8月3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通知,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凤珠女士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陈玉忠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43,763,300股股票,钱凤珠女士将其所持有的7,514,196股股票(合计51,277,49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1%),以6.83元/股、合计350,225,297.68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上海电气。同时,陈玉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131,29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

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电气发来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291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2018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 205 号),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政府审批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可以与上海电气实施股权交易。

四、公司股份回购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2018年10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回购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的各项手续,已完成。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设立、变更情况

1、2018年7月30日,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成套"),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将为中机电力日常经营生产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事项为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投资。

2、2018年8月3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红旗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旗"),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军民融合板块提供业务支持。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事项为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投资。

3、2018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恩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辰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展"),该公司注册资本为95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服务等业务。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事项为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投资。

六、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10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	2017年03月28日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4月08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1月03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5月29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6月07日	《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年01月24日	《关于收到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2018年08月04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8月28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18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份回购	2018年09月15日	《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9月20日	《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30日	《回购报告书》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09月26日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17%	至	11.04%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0	至	25,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14.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保持基本稳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5月07日	其他	其他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天沃科技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10月30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以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8年10月30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剑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ST天化 公告编号:2018-10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廷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37,362,474.59		5,955,961,252.26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2,732,563.43		-1,366,698,898.56	128.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1,654,802.39	24.54%	3,289,268,702.38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800,594.04	233.78%	378,329,822.66	4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116,340.17	223.15%	366,424,139.60	38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4,349,697.77	2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49.11%	0.24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49.11%	0.24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100.61%	-30.96%	214.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418.63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58,821.93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3,235,41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737.21	其它营业外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4,484.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8,908.68	
合计	11,905,683.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7%	647,095,196	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4%	115,064,61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86,365,08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4.35%	68,156,64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61,771,39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7,335,7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2,758,37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48,591,21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47,230,459	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45,961,94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47,095,196	人民币普通股	647,095,196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64,61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64,6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86,365,080	人民币普通股	86,365,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68,156,649	人民币普通股	68,156,6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1,771,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771,3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7,3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35,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758,377	人民币普通股	52,758,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8,591,214	人民币普通股	48,591,2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47,230,459	人民币普通股	47,230,4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61,943	人民币普通股	45,961,9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5,064,610股,其中86,800,000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163.42%,主要是公司部分货款还在结算,期末未收回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182.49%,主要是预付天然气及部分原料款所致。

3、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长316.48%,主要是投资中蓝公司、环保公司及农化公司股权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同期增长76.76%,主要是增值税增加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2、报告期,财务费用比同期减少76.14%,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和宁化学进入债务重整停止计息所致。

3、报告期,投资收益比同期增加539.16%,主要是收到泸州市商业银行分红款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820.61%,主要是本期投资款增加所致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21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管理人。公司重整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工会礼堂顺利召开。2018年6月28日上午10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债权人会议系统以网络会议方式顺利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18年6月28日下午15时,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在泸州中院的组织下于泸州中院第一审判庭顺利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管理人关于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6月29日,公司管理人向泸州中院提请依法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18年7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中院送达的(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发布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83,000,000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585,000,000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8,000,000股。2018年7月27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登记至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暨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8月7日,根据泸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实现对泸天化股份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公司已启动公开处置47,000万股转增股票用以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并于同日发布《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并于同日发布《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2018年9月27日发布《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确认由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壬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作为泸天化股份重整投资人。

(2)全资子公司和宁化学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进行重整的申请。2017年12月21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和宁化学管理人。2018年2月9日,和宁化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方式顺利召开。2018年6月14日,泸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和宁化学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14日。2018年8月28日和宁化学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需经法院裁定批准之后方能生效。2018年8月29日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和宁公司重整程序。

(3)重整期间的工作

公司管理人自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重整工作积极有序的进行。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51%	2006年02月13日	无限期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债务重整计划后,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无法继续履行该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与泸天化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1%,即泸天化集团不转让股份的情况下,工投集团最低持股比例不低于16.28%。工投集团以及下属公司将不会从事(拥有)与泸天化股份相竞争的业务(资产),确保维护好泸天化股份的权益。充分保证泸天化股份的独立性,不以非正常的手段干预泸天化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7年02月27日	无限期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法继续履行该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天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督促天华股份将与泸天化存在同业竞争的尿素业务相关资产全部出售给与泸天化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天华股份与泸天化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2016年04月30日	无	至报告披露日,泸天化集团管理人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处置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天华公司49%的股权,经联交所公开竞卖,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受让方,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2018年8月6日,泸天化集团将持有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泸天化集团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和泸天化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泸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5,000	--	45,000	-148,770	增长	123.53%	--	13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2	--	0.2870	-2.54	增长	108.79%	--	111.3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和宁化学进行破产重整,金融机构借款停止计息,财务费用大幅减少;12月公司部分装置预计停车大修,修理费用增加,同时化肥销售进入淡季等因素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合计		2,000	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0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10:0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公务用车制度及总体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六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0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公务用车制度及总体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